

## G-33 土木工程學系114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0</u> 學分，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依學校規定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0</u> 學分 <table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結構工程專題討論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2.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 測量資訊專題討論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結構工程專題討論	0	2.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	0	3.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	0	4. 測量資訊專題討論	0	5.		6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1-4項次依入學考試分組選修(甲組需選修第1項，乙組需選修第2項，丙組需選修第3項，丁組、戊組需選修第4項)。在學期間需修習並通過4次該組專題討論課程；申請畢業年限少於兩年者，須每學期修習並通過該組專題討論課程。 <b>非前述分組入學，由指導教授指定需選修項次。</b>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結構工程專題討論	0														
2.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	0														
3.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	0														
4. 測量資訊專題討論	0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<u>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</u>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

九、其 他：  
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

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江俊譽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